

繆鉞 著

詩  
詞  
散  
論

上海古籍出版社



10062/25

繆  
鉞  
著

# 詩 詞 散 論

上海古籍出版社



20883374

883374



# 詩 詞 散 論

繆 鉞 著

上海古籍出版社出版

(上海瑞金二路 272 號)

發行所 上海發行所發行 江蘇如東印刷廠印刷

開本 787 × 1092 1/32 印張 3.675 字數 67,000

1982 年 11 月第 1 版 1982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

印數：00,031 - 25,500

統一書號：10186·357 定價：(七)0.38 元

## 目次

《詩》三百篇纂輯考	(一)
六朝五言詩之流變	(一四)
《文選》與《玉臺新詠》	(二〇)
論李義山詩	(二四)
論宋詩	(三五)
論詞	(五二)
論李易安詞	(六七)
論辛稼軒詞	(七三)
姜白石之文學批評及其作品	(八一)
汪容甫誕生二百年紀念	(九三)
王靜安與叔本華	(一〇三)
後記	(一一七)

## 《詩》三百篇纂輯考

《詩》三百篇如何編定，《史記·孔子世家》謂：古者詩三千餘篇，孔子刪爲三百。是說也，唐孔穎達、宋鄭樵、朱熹、葉適、清朱彝尊、趙翼、崔述、魏源等，皆疑而辨之。以爲《論語》記孔子之言，一則曰：「《詩》三百」，再則曰：「誦《詩》三百」，本謂古人已具之定本，不應指其自刪者而言；孔子只有正樂之功，而無刪詩之舉，至多不過刊定整理。諸家論證詳明，無煩重述。孔子刪詩之說既未可盡信，然則《詩》三百篇之定本如何纂輯而成，《詩三百》乃指成數而言，其確數不可知。漢儒傳《詩》三百五篇，孔子所謂「《詩》三百」，是否即此數，亦不可考。自爲一尚待探討之問題。

《詩》三百篇經秦火之厄，因其諷誦不獨在竹帛，故少殘闕。惟西漢傳《詩》者先有齊、魯、韓三家，《毛詩》晚出，其後齊《詩》亡於魏，魯《詩》亡於西晉，韓《詩》亡於北宋，而《毛詩》獨傳。三家《詩》篇名章句今猶有可考者，取與《毛詩》對勘，頗有差異。故嚴格論之，吾人既不能定此四家之本，孰爲得孔氏真傳，更不能執今《毛詩》以爲即孔子所讀之本。《論語》記孔子引《詩》二唐棣之華，偏其反而。豈不爾思，室是遠而。《子罕》今《毛詩》中無之。子夏引《詩》：

「巧笑倩兮，美目盼兮，素以爲絢兮。」（《八佾》）今《毛詩》無末一句。此皆孔門之《詩》三百不同於今存《毛詩》之證。惟自另一方面論之，《左傳》引詩二百十七條，其間作者自引及述孔子之言者四十有八，而逸詩不過二條；列國公卿引詩百有一條，而逸詩不過五條；列國宴享歌詩贈答七十條，而逸詩不過三條。（此魏源所統計，見《詩古微》一《夫子正樂論》中。）此外《孟子》、《荀子》及《禮記》諸篇，所引逸詩亦鮮。故可謂今存之《毛詩》，與孔子所見之本，雖稍有差異，而大體相同，則據今《毛詩》三百篇以研究古三百篇如何纂輯，或不致大誤也。（朱彝尊《經義考》論詩所以逸之故，一則秦火之後，竹帛無存，而口誦者偶遺忘也；一則作者章句長短不齊，而後之爲章句之學者，必比而齊之，於句之從出者去之故也。）

孔子之時，已有《詩》三百篇，則《詩》三百篇之纂爲定本，必前於孔子。然則當在何時乎？按《陳風·株林》詠陳靈公事，爲三百篇中最晚之詩。陳靈公被弑在魯宣公十年（公元前五九九年），下至魯襄公二十一年孔子生時，（公元前五五二年。按此據《公羊》、《穀梁》本《春秋》經。《史記》載孔子生於襄公二十二年，則當爲公元前五五一年。）凡四十七年，再下推至孔子十五志學之時，約六十年。孔子十五志學之時，或已得讀《詩》三百篇，則《詩》三百篇之纂定，必在此六十年之內，即最早不得前於魯宣公十年，最遲不得晚於襄公末年也（襄公在位三十一年）。《左傳》記襄公二十九年季札

在魯觀樂，魯爲之歌《周南》、《召南》及邶鄘衛、王、鄭、齊、豳、秦、魏、唐、陳、鄭諸國風，與今本毛詩次第微異，而國名全同，或其時詩三百篇已有定本乎？（《邶風·燕燕》，三家詩說謂衛定姜送其婦或娣之作，約當衛獻公初立之時（《列女傳》、《坊記》、鄭注、王氏《詩考》）。按衛獻公元年爲魯成公十五年，則燕燕詩當作於魯成公之時，又在《株林》之後矣，惟燕燕詩就本文觀之，僅可知其爲送別之詩，無從斷其作者爲莊姜，或定姜，或其他衛君、衛夫人。三家說亦無確證，故不取，而仍以《株林》爲詩三百篇中最晚之作。）

《詩》三百篇之纂爲定本，雖在魯宣公之後，然宣公以前，王朝亦必時時頒詩於諸國，諸國士大夫皆諷誦之，或宴享詠歌，或語言稱引，惟所誦者無三百篇之多耳。何以知之？曰：《詩》、《書》、禮、樂，爲古代教育之具，而《詩》之用尤廣，故兩周士大夫無不漸漬於詩教。西周時，祭公謀父諫穆王伐犬戎，已引周頌·時邁，芮良夫諫厲王，亦引周頌·思文及大雅·文王（周語上），可見在西周時，《雅》、《頌》已爲人所傳誦。當春秋前葉，隱、桓、莊、閔、僖五公之時，三百篇中諸詩，有尚未作者；（如秦人賦黃鳥，《左傳》記於文公六年，陳風《株林》作於魯宣公時，皆在僖公之後。）有雖作而未必即經王朝纂錄頒布者；（如許穆夫人賦載馳，鄭人賦清人，《左傳》均記於閔公二年，及經王朝纂錄頒布，至早亦應在僖公末年。《魯頌》乃原僖公之作，亦未必當時即經王朝纂錄頒布。《毛序》謂駉乃史克所作，則又在僖公之後矣。）而《左傳》所記此五公時，列國君卿大夫言語引詩、宴享賦詩者，凡十五

條，《左傳》閔公二年記許穆夫人賦《載馳》及鄭人賦《潛人》，乃記作詩之事，至於「君子曰」以下所引詩，乃《左傳》作者之詞，均不在此列。《國語》中記東周人士賦詩引詩在魯僖公以前者，凡十四條。合兩書所記，賦詩之人有楚成王、秦穆公、晉文公、周富辰、鄭太子忽、叔詹、陳公子完、齊管仲、晉士蒺、韓簡、白季（即胥臣）、秦公孫枝、宋子魚、公孫固、魯臧文仲、齊姜氏等，可見此時各國君卿大夫皆已誦詩。此可爲王朝時頌詩於諸國之證。隱、桓、莊、閔、僖五公時，各國君卿大夫引詩賦詩，就《左傳》所記之十五條考之，引《國風》者僅僖公三十三年晉白季引邶詩「采芣采菲，無以下體」一條，莊公二十二年陳公子完引詩「翹翹車乘」云云，乃逸詩，不知其應屬《雅》，或屬《風》，此外皆爲《雅》、《頌》。（《左傳》僖公二十三年，晉公子重耳賦《河水》，杜注：《河水》，逸詩。而據《國語》韋昭注：《河水》當作《河水》，亦《小雅》也。）就《國語》所記之十四條考之，引《國風》者，僅齊姜氏引鄭詩「仲可懷也，人之多言，亦可畏也」，及楚成王引曹詩「彼己之子，不遂其媾」兩條（《晉語》），其餘亦皆《雅》、《頌》。由此可見，在春秋前葉，《國風》中諸詩或尚未作，或雖作而尚未經王朝纂錄頒布，故傳誦於士大夫之口者尚少也。（文、宣、成、襄、昭諸公之世，士大夫引詩賦詩，雖仍以大小《雅》爲多，然邶、鄘、衛、鄭、唐諸國風詩，均見徵引賦詠，與僖公以前情形不同。）

《詩》三百篇，《周頌》爲王朝頌功德祀神明之歌，大小《雅》除宴享之樂歌外，多王朝士大

夫感時諷政之作，獻之於天子者，此諸詩自當掌於王朝大師之官。至於諸國《風》詩，如何收集，舊說皆謂由於采詩之制。然采詩制之實況，果如何乎？古書中記采詩制最詳者，爲班固《漢書》及《公羊傳》何休注，而班、何兩家之說，即相參差。《漢書·食貨志》云：「男女有不得其所者，因相與歌詠，各言其傷。」（中略）孟春之月，羣居者將散，行人振木鐸徇于路以采詩，獻之大師，比其音律，以聞於天子。故曰：王者不窺牖戶而知天下。」《藝文志》亦曰：「古有采詩之官，王者所以觀風俗，知得失，自考正也。」《公羊傳》宣公十五年何休注云：「男女有所怨恨，相從而歌，飢者歌其食，勞者歌其事。男年六十，女年五十，無子者，官衣食之，使之民間求詩，鄉移於邑，邑移於國，國以聞於天子。故王者不出牖戶，盡知天下所苦，不下堂而知四方。」兩家說不同之點，即班書所言，似行人乃王官，直至各國采詩，歸而獻之大師，而何休所說，則采詩並無專官，由各國自采集之，以聞於天子。二說孰爲近真，固難臆斷。如進而研究之，古書言采詩之官者，除《漢書》外，如劉歆所謂「適人」（《與揚雄書》），揚雄所謂「輶軒之使」（《答劉歆書》），許慎所謂「近人」（《說文》第五篇上）皆，漢人之說。先秦諸書，未有明言采詩之官者。《左傳》襄公十四年，師曠引《夏書》曰：「適人以木鐸徇于路。」杜注：「適人，行人之官也。徇於路，求歌謠之言。」據此，則適人或行人，即古采詩之官。惟細繹之，師曠引《夏書》只言「適人以木鐸徇于

路」，未言采詩，而「求歌謠之言」一語，乃杜注所增。《周禮》雖六國時書，然亦多據成制，非盡虛構，其中無道人之官，而記大小行人之職，亦無采詩一事。《周禮》作者，熟於掌故，雜采以前官制而增益彌縫之，不厭詳密，以寄其理想。苟王朝有采詩之官，作《周禮》者諒不致刪棄。至於「以木鐸徇于路」之制，《周禮》中有之，如鄉師「以木鐸徇於市朝」，乃所以警戒人民，發布政令。木鐸警衆，蓋爲古制。然則師曠引《夏書》所謂「道人以木鐸徇于路」，殆亦警戒人民，宣布政令，與采詩無涉。（師曠引《夏書》之語，僞古文《尚書·胤征》篇襲取之。僞孔注曰：「道人，宣令之官。木鐸，金鈴木舌，所以振文教。」其義似較杜氏爲長。又按《論語·八佾》篇，儀封人謂「天將以夫子爲木鐸」，亦謂天將使孔子明道施教，以化天下，非謂使孔子采詩也。）且古者天子與諸侯之關係，非若後世朝廷之與郡縣，刑政教令，未能直達，况采詩小事，何勞王官徧遊各國，巡行鄉閭？春秋二百四十二年之中，凡王官至魯，如宰咺來歸惠公仲子之賵（隱公元年），武氏子來求聘（隱公三年），凡伯來聘（隱公七年），南季來聘（隱公九年），宰渠伯糾來聘（桓公四年），仍叔之子來聘（桓公五年），家父來聘（桓公八年），祭公來（桓公八年），家父來求車（桓公十五年）等，均書於《春秋》經，獨無王朝采詩之官來魯之事。故吾疑班書說古代采詩制之隆重，不免稍有理想化之嫌。何休所言，或近真歟？

前人亦有懷疑采詩制者，故魏源有霸者陳詩之說，其言曰：「問鄭自子產執政以後，褚其

衣冠，伍其田疇，誨其子弟，風俗大變，而始謗終頌之謠不登於詩者何？曰：諸國之風，皆陳於齊桓、晉文，而桓、文以後，惟秦康公諸詩陳於晉襄，陳靈諸詩陳於楚莊，此外無聞焉。蓋晉景、悼連年爭霸，不過志在主盟，而采風陳詩之典闕如矣。」（《詩古微》九《檜鄭答問》）然魏說似亦有不可通者。《國風》諸詩，除少數有確證者外，頗難考定某詩作於某公之時，或爲某事而作。魏源先信《毛詩序》《木瓜》爲美齊桓之詩，（賈誼《新書·禮》篇謂《木瓜》爲臣下思報禮而作，與《毛序》不同，蓋三家說。朱子《詩集傳》則疑《木瓜》爲男女相贈答之詞，亦頗近情理。）因謂「《衛風》終於《木瓜》，大都皆文公以前齊桓所陳於王朝。」又謂「《衛風》終於《木瓜》，所以著齊桓攘狄之功。」（《詩古微》三《邶鄘衛義例》篇下）《鄭風》·羔裘爲美其大夫之詞，然不知其所指，《有女同車》、《褰裳》、《山有扶蘇》，皆男女情詩，而魏源必謂《清人》以下皆文公後詩，謂《羔裘》乃美鄭叔詹、堵叔、師叔三良所作，謂《有女同車》亦刺文公詩，《褰裳》之狂童，《山有扶蘇》之狡童，皆指文公，因謂「諸國變風，類皆陳於齊、晉二伯，而圖伯之事，莫大於攘楚，攘楚之事，莫要於服鄭，故齊桓陳其詩，自《清人》以下，於文公獨詳。」（《詩古微》九《檜鄭答問》）此種種說法，殆皆不免於附會。此其不可通者一也。魏源謂陳靈諸詩，陳於楚莊。楚莊既陳他國之風，何以獨不陳其本國之風？此其不可通者二也。齊桓、晉文稱霸之時，魯、宋兩國，列於會盟，奉命惟謹，桓、文陳詩，何以獨缺

魯、宋之風？此其不可通者三也。

王朝采詩之制，既有可疑，而霸者陳詩之說，又難盡信。各國風詩之所以搜采而纂輯，蓋應據何休之說，乃由各國自行采集而獻之王朝者。茲更詳細說明之。古代侯國爲具體而微之王朝，王朝制度，侯國往往有之，惟較簡而已。（西漢初，諸王國制度與漢廷相似，猶存古意。）王朝有獻詩之制。邵公諫厲王謂「天子聽政，使公卿至于列士獻詩。」（《周語》）《左傳》昭公十二年記，楚右尹子革對楚王，謂「昔穆王欲肆其心，周行天下，將皆必有車轍馬跡焉，祭公謀父作《祈招》之詩以止王心。」即獻詩諷諫之例。大小《雅》詩本文中亦多可徵者。《小雅·節南山》云：「家父作誦，以究王誼。」《何人斯》云：「作此好歌，以極反側。」《巷伯》云：「寺人孟子，作爲此詩。凡百君子，敬而聽之。」《四月》云：「君子作歌，維以告哀。」《大雅·卷阿》云：「矢詩不多，維以遂歌。」《民勞》云：「王欲玉女，是用大諫。」皆王朝公卿列士獻詩之證。此種制度，侯國亦應有之。《魏風·葛屨》云：「維是褊心，是以爲刺。」《陳風·墓門》云：「夫也不良，歌以訊之。」此皆作者自述作詩諷諫之意，與《小雅》「以究王誼」、「以極反側」，口吻相似。故《國風》中一部分諷政諫君之詩，如鄭之《清人》，秦之《黃鳥》，殆皆本國卿大夫所作，獻之朝廷，存於大師，此固不勞採訪。至於《國風》中之一部分，爲里巷謳謠，寫民間哀樂，蓋出於庶民之手，此種詩

非必作者自獻於朝，蓋由采集而來。任采集之事者，無須特異之才能，故亦未必特設專官也。

（此種采詩之制，蓋侯國與王朝所同。《國風》中之一部分，為各國自行采集者，《王風》中之一部分，為東周王朝在其畿內

所采集者。《小雅》中如《黃鳥》、《我行其野》、《采芣》、《君之華》、《何草不黃》等，多里巷諷謠，其體極似《國風》，此蓋西周王

室在其畿內所采，相當於東周之《王風》，而所以列於《小雅》者，蓋以雅本西周王畿內之樂調（本章炳麟《太炎文錄·大疋小

疋說》），周人發迹豳岐，建都豐鎬，故用其本地音樂為朝會宴享之樂，地位特尊，號為正樂。至如《黃鳥》等詩，乃西周王畿

民歌，自應以其本地樂調歌之，故不必特稱某風，而即可列於《小雅》中矣。）或曰：各國風詩，一部分為士大夫所

獻，一部分由采集而來，保存於本國之樂官，既可知矣。而侯國獻詩王朝之制，除何休之言

外，又何從得更古之證明乎？曰：《魯語》閔馬父謂：「正考父校商之名頌十二篇於周大師，以

《那》為首。」王國維釋之曰：「考漢以前，初無校書之說。余疑《魯語》「校」字當讀為「效」，效

者，獻也，謂正考父獻此十二篇於周大師。」（《觀堂集林》卷一《說商頌》）按王氏解「校」字義甚精確。

且《商頌》非商代之詩，乃宗周中葉宋人所作，故《商頌》即宋頌，王氏《說商頌》中亦證明之。由

宋正考父獻其本國頌詩於周大師之事推之，則各國亦均可有獻詩之舉，更證以何休記采詩制

「國以聞於天子」之言，其事益明，而各國風詩集於王朝，即以此故。（朱熹《詩集傳·國風》注曰：「諸

侯采之以貢於天子，天子受之而列於樂官。」是朱子之意亦以為各國諸侯自采其本國之詩而貢於天子也。）此說可以解

釋數種疑問。一、楚亦春秋時大國，《詩》三百篇何以獨無楚風？曰：非以楚國無詩，蓋楚雖有詩，而未嘗獻於王朝，故周大師無從纂錄也。楚僻居南服，自稱「蠻夷」（《楚語》、《史記·楚世家》），而中夏亦以「蠻荆」（《詩·小雅·采芣》、《吳語》）、「荆蠻」（《晉語》、《左傳》昭公二十六年）目之。楚不但自稱王，且觀兵雒郊，問鼎輕重，其視王室，蔑如也。凡諸侯承奉王朝之禮制，楚皆無與，獻詩之事，遂亦缺如。二、宋、魯兩國，何以無風，而只有《商頌》、《魯頌》？曰：若果由天子命行人之官至各國采風，則宋、魯兩國，不當遺漏，正因各國自獻其詩，故有參差。蓋宋爲殷王之後，魯乃周公子伯禽所封，此兩國皆可用天子禮樂，異於他邦。故荀偃、士匄曰：「諸侯宋、魯，於是觀禮。」（《左傳》襄公十年）頌爲天子之樂，諸侯中惟宋、魯能用之，故宋、魯兩國只獻其頌詩以自表異，而不獻風詩，周大師就其所獻者而編錄之，此宋、魯之所以無風也。三、《詩》三百篇何以止於陳靈，豈陳靈以後即無詩乎？曰：觀《左傳》襄公四年所記魯人之歌臧紇，襄公三十年所記鄭人之歌子產，昭公十二年所記南蒯鄉人之歌，知陳靈以後，未嘗無詩。而《詩》三百篇所以止於陳靈者，蓋周室東遷，威靈雖損，而齊桓、晉文創興霸業，猶以尊王相號召，各國亦推奉王室，獻詩之制仍存，桓、文既歿，諸侯強恣自雄，尊王之心益泯，故不但楚國不獻詩，即中夏諸侯，亦廢此制。大師編錄，止於陳靈，三百之篇，遂爲定數矣。

當陳靈以前，獻詩之制猶存，誦詩之風甚盛，各國風詩，自作成之後，迄於纂錄於王朝，傳誦於諸國，爲時並不甚久。舉一事以明之。《鄆風·載馳》乃許穆夫人所作，《左傳》記於閔公二年，而據魏源考證，此詩應作於閔公二年之次年，即僖公元年。（《詩古微》八《鄆衛答問》三）鄭箋以「歸唁衛侯」爲戴公，然狄以閔二年冬入衛，宋桓公立戴公以處於漕，甫一月卒，安有尤野之麥，采丘之蟲，其作於次年文公初立，楚丘未成之時乎？（其後四十五年，即魯文公十三年，鄭伯與文公宴於棗，鄭子家已賦《載馳》之四章，義取小國有急，欲引大國以爲助，魯季文子賦《采芣》之四章以答之（《左傳》）。可見其時《載馳》一詩必已見錄於王朝之大師而頒布諸邦，傳誦人口，故會盟宴享之際，賦詩者舉其辭以見志，而聞之者即知其意而答之也。唐宋兩代文物昌明，楮墨利便，旗亭賭詩，標之換之警句，井水飲處，歌屯田之樂章，後人欲其韻事，播爲美談。春秋之時，舟車之利，書寫之便，遠遜後世，而一詩脫稿，竟能於三四十年後，傳誦諸邦，歌詠壇坫，文雅盛況，千載同符，亦可以發思古之幽情矣。

陳靈以降，不但獻詩制廢，詩多散亡，即誦詩之風，亦不能久延。觀《左傳》所記，成、襄、昭三公約八十年中，各國君卿大夫宴享賦詩言語引詩之風甚盛，而定、哀兩公四十二年之中，引詩賦詩者僅七條。（定公四年，楚鄭公辛引《大雅·桑扈》，秦哀公賦《秦風·無衣》；定公十年，魯驪赤引《唐風·

揚之水》；哀公二年，晉樂丁引《大雅·縣》；哀公五年，鄭子思引《大雅·嘉樂》及《商頌·般武》；哀公二十六年，魯子纘引《周頌·烈文》。此外君子曰引詩，乃《左傳》作者之辭，不在此列。蓋世尚征戰，文教漸衰，顧炎武論周末風俗，謂：「春秋時猶宴會賦詩，而七國則不聞矣。」（《日知錄》卷十三）慨然於世運之變。實則不待七國，定、哀之間，引詩賦詩之風，已漸消歇。孔子生於襄公二十一年，四十歲以前，當昭公之時，猶及見詩教盛世，至其晚歲，世運潛移，觀《論語》中屢記孔子勸人學《詩》之言，或以時人已非復若曩昔之重詩，故諄諄言之歟。

總之，《周頌》大小《雅》，多王朝歌頌功德及祭祀宴享之樂歌與士大夫所獻之詩，而其撰作時代多在西周，自應早爲王朝大師所纂錄而頒布於諸國，此外各國之詩，率由本國收集而獻於王朝，錄於大師者。《周南》、《召南》爲南國之詩。南國非一國之專名，乃一區域之名。據近人研究，周之開闢南國，在西周中葉以後，而至平王都洛後六七十年間，南國諸侯漸爲楚所并。二《南》諸詩，殆此百餘年中陸續所獻。其餘各國風詩，亦各國陸續獻於王朝，王朝大師因而編錄之。魯、宋兩國僅獻頌詩，而不獻風詩，故有《魯頌》、《商頌》而無魯風宋風。侯國自集其詩，本國大師蓋加以選擇，及獻於王朝，王朝大師或又加刪汰，非必有詩即錄也。故《詩》三百篇中，各國風詩多者不過三十餘篇，如《邶鄘衛風》，少者則十餘篇或數篇而已。（《魯

語》所記，正考父校商之名頌十二篇於周大師，而《詩》三百篇中《商頌》僅存五篇，其餘七篇或因歷時久而亡佚，或當時即爲周大師所刪，均不可知。）侯國隨時獻其詩，王朝大師亦隨時纂錄頒布之，各國士大夫皆諷誦而肄習焉。《載馳》一詩，乃許穆夫人於魯僖公元年所作，而文公十三年鄭子家賦之，襄公十九年魯穆叔亦賦之。就《左傳》、《國語》所記，甲國之詩，乙國大夫賦之，而丙丁諸國士大夫亦均能解其義，此例甚多。苟非王朝集錄各國風詩頒布諸邦，不能有此現象。及春秋中葉之後，獻詩制廢，大師輯錄風詩，止於陳靈，合《雅》、《頌》計之，適爲三百餘篇。舉成數而言，則曰「三百」。此後《詩》三百遂成定本，故孔子兩稱「《詩》三百」，而《墨子》書中亦言「誦《詩》三百、弦《詩》三百、歌《詩》三百、舞《詩》三百」也（《墨子·公孟》篇）。

以上所陳，皆就有事證可尋者加以推論，而年祀綿邈，載籍多佚，古代情事，或難強解者，則付諸闕疑，以俟好學深思之君子。

原載《浙江大學文學院集刊》第三集（一九四三年出版）